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新世界發展或新世界中國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份，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於任何司法權區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新世界中國證券。



Easywin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Limited
(義榮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要約人建議以協議安排的方式私有化
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進行)

寄發計劃文件及第13條要約函件
及
寄發**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通函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新世界發展及要約人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世界中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寄發計劃文件及第13條要約函件

計劃文件連同將於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14年5月17日寄發予新世界中國股東及新世界中國購股權持有人。第13條要約函件及接納表格亦將於2014年5月17日寄發予新世界中國購股權持有人。

新世界中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世界中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向新世界中國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其建議及推薦意見)以及新世界中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分別就計劃及第13條要約向新世界中國獨立股東及新世界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推薦意見)。新世界中國獨立股東及新世界中國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細閱及審慎考慮計劃文件內分別載於新世界中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新世界中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新世界中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新世界中國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分別訂於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及下午四時正(或緊接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舉行，地址為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博覽道入口)會議室N101室。

於法院會議，在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新世界中國股東名冊的新世界中國獨立股東應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於法院會議，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新世界中國獨立股東將有權就彼等各自的全部新世界中國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根據大法院指示，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而言，為計算大多數數目，其應被視為代表多方的一名新世界中國股東。就此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應獲准根據其收到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發出的指示，投票贊成及反對計劃。然而，就計算「大多數數目」時，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投票贊成計劃的每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就計算大多數數目而言，被算作一名投票贊成計劃的新世界中國股東，而(倘適用)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投票反對計劃的每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亦應就計算大多數數目而言，被算作一名投票反對計劃的新世界中國股東。有別於提供指示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計算大多數數目時，其本身不得被算作一名新世界中國股東。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新世界中國獨立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新世界中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新世界中國將於2014年6月11日(星期三)至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新世界中國股份轉讓。

計劃及建議的條件以及預期時間表

假設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被全部或部份豁免)，則預期計劃將於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或之前生效。條件的詳情載於計劃文件。倘任何條件於2014年8月31日(星期日)(或要約人、新世界中國及滙豐可能協定或(在適用範圍內)大法院可能指定及任何情況下經執行人員許可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則建議將告失效。新世界中國股東及新世界中國購股權持有人將就此獲公告通知。

有關計劃、建議及第13條要約之詳細時間表乃載於本公告標題為「預期時間表」一節。

寄發新世界發展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及第13條要約的詳情、有關新世界中國的資料及召開新世界發展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及第13條要約的通告的新世界發展通函，將於2014年5月19日寄發予新世界發展股東。

警告：

新世界發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計劃及建議的實施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可能實施亦可能不會實施，計劃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新世界發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新世界發展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新世界中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計劃及建議的實施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可能實施亦可能不會實施，計劃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新世界中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新世界中國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緒言

茲提述(i)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Easywin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Limited(義榮企業有限公司)(「要約人」)及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新世界中國」)聯合刊發日期為2014年3月13日的公告，內容關於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將新世界中國私有化；(ii)新世界發展、要約人及新世界中國聯合刊發日期為2014年4月3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向執行人員申請將寄發計劃文件(定義見下文)的期限從2014年4月3日延遲至2014年5月19日；及(iii)新世界發展、要約人及新世界中國就計劃、建議及第13條要約而聯合刊發日期為2014年5月17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

於2014年5月12日及2014年5月13日(開曼群島時間)就計劃舉行的聆訊上，大法院頒令(其中包括)新世界中國可於2014年6月16日召開法院會議，及於法院會議指定日期最少28日前寄發計劃文件予計劃股東。

計劃文件連同於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14年5月17日寄發予新世界中國股東及新世界中國購股權持有人。第13條要約函件及接納表格亦將於2014年5月17日寄發予新世界中國購股權持有人。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計劃、建議及第13條要約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規定的計劃說明函件、有關要約人及新世界中國的一般資料、新世界中國董事會函件、新世界中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新世界中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新世界中國的財務資料、物業估值報告、第13條要約函件式樣、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新世界中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新世界中國已成立新世界中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鄭維志博士、田北俊議員及葉毓強先生(彼等均為新世界中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分別就計劃及第13條要約向新世界中國獨立股東及新世界中國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意見。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新世界中國獨立董事委員會分別就計劃文件所載的計劃及第13條要約向新世界中國獨立股東及新世界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的函件。

新世界中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新世界中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計劃及第13條要約向新世界中國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新世界中國獨立財務顧問就計劃及第13條要約向新世界中國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的函件。

新世界中國股東及新世界中國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細閱及審慎考慮分別載於新世界中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新世界中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新世界中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新世界中國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分別訂於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及下午四時正(或緊接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博覽道入口)會議室N101室舉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計劃文件及於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而法院會議的通告將於2014年5月17日於南華早報(英文)及星島日報(中文)刊發。

大法院已指示法院會議將為新世界中國獨立股東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股東特別大會將為新世界中國股東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i)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透過註銷及廢除計劃股份削減新世界中國的已發行股本，及(ii)普通決議案以待有關削減股本生效後，隨即透過向要約入以入賬列作繳足面值方式發行與所註銷及廢除的計劃股份相同數目的新的新世界中國股份，將新世界中國的已發行股本恢復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相同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680,631,746股新世界中國股份，其中2,703,612,375股新世界中國股份由計劃股東持有。所有新世界中國獨立股東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及所有新世界中國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於法院會議，在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新世界中國股東名冊的新世界中國獨立股東應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於法院會議，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新世界中國獨立股東將有權就彼等各自的全部新世界中國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根據大法院的指示，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而言，為計算大多數數目，其應被視為代表多方的一名新世界中國股東。就此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應獲准根據其收到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發出的指示，投票贊成及反對計劃。然而，就計算「大多數數目」時，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投票贊成計劃的每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就計算大多數數目而言，被算作一名投票贊成計劃的新世界中國股東，而(倘適用)，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投票反對計劃的每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就計算大多數數目而言，被算作一名投票反對計劃的新世界中國股東。有別於提供指示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計算大多數數目時，其本身不得被算作一名新世界中國股東。

新世界發展、要約人及新世界中國將會就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作出進一步公告。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新世界中國擬將於2014年6月11日(星期三)至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新世界中國獨立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新世界中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新世界中國股份轉讓。該暫停股份過戶期間並非為釐定計劃項下的權利。

為符合資格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新世界中國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建議的條件

假設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被全部或部份豁免)，則預期計劃將於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或之前生效。條件詳情載於計劃文件。倘任何條件於2014年8月31日(星期日)(或要約人、新世界中國及滙豐可能協定或(在適用的範圍內)大法院可能指定及任何情況下經執行人員許可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則建議將告失效。新世界中國股東及新世界中國購股權持有人將透過公告就此獲取通知。

預期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考慮大法院就計劃所需的程序。時間表僅作參考及可予變動。如對下述預期時間表作出任何變動，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計劃文件寄發日期 2014年5月17日(星期六)

新世界中國購股權第13條要約函件寄發日期 2014年5月17日(星期六)

持有人行使其已歸屬之新世界中國購股權

以享有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表決權的最後期限(附註a) 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三十分

遞交新世界中國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權的最後期限 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新世界中國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新世界中國獨立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
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新世界中國股東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附註b) 由2014年6月11日(星期三)
至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會議記錄日期 2014年6月13日(星期五)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附註c)

- 法院會議 2014年6月14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
- 股東特別大會 2014年6月14日(星期六)下午四時

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
各自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法院會議(附註d) 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d) 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 不遲於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七時

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
各自證券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2014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就新世界中國申請免除議定債權人名單
及對削減股本作出指示而進行的法院聆訊
(除非該等命令以書面作出) 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開曼群島時間)

新世界中國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已歸屬的 新世界中國購股權以符合資格作為計劃股東 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最後期限(附註e)	2014年7月2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三十分
新世界中國股份於聯交所的預期最後交易日	2014年7月2日(星期三)
遞交新世界中國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最後期限	2014年7月7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新世界中國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符合資格 享有計劃項下權利(附註f)	自2014年7月8日(星期二)起
就批准計劃及確認削減股本呈請舉行法院聆訊	2014年7月15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公告批准計劃及確認削減股本 的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及 撤銷新世界中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 預期日期	2014年7月16日(星期三)
計劃記錄日期	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
第13條要約記錄日期	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
生效日期(附註g)	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公告生效日期及新世界中國股份於 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	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
新世界中國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附註h)	2014年7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
寄發支票以根據計劃支付現金的最後期限	2014年7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
接納第13條要約之最後期限及 第13條要約的截止日期(附註i)	2014年7月31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新世界中國未行使購股權失效	2014年7月31日(星期四)

於證監會網站公告第13條要約結果 不遲於2014年7月31日
(星期四)下午七時

於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公告
第13條要約的結果 2014年8月1日(星期五)

寄發支票以根據第13條要約就第13條要約記錄日期的
新世界中國購股權支付現金的最後期限(附註j) 2014年8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

務請新世界中國股東及新世界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注意，以上時間表可予變動。如有任何變動，將另行刊發公告。

附註：

- (a) 於會議記錄日期之後歸屬之新世界中國購股權持有人無法及時行使彼等新世界中國購股權，以令彼等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 (b) 新世界中國在該期間內將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新世界中國獨立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新世界中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該暫停股份過戶期間並非為釐定計劃項下的權利。
- (c) 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時間及日期遞交至新世界中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上述時間及日期提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新世界中國獨立股東及新世界中國股東仍可親身出席相關會議，並親自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銷。
- (d)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於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博覽道入口)會議室N101室舉行。有關詳情，請參見計劃文件附錄七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及計劃文件附錄八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後歸屬之新世界中國購股權持有人無法及時行使彼等新世界中國購股權，以令彼等符合資格作為計劃股東享有計劃項下之權利。於第13條要約記錄日期之新世界中國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享有第13條要約。
- (f) 為釐定計劃股東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之權利，於有關時間及日期暫停辦理新世界中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g) 計劃將在計劃文件第VII部一說明函件中標題為「4. 計劃及建議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在許可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生效。

- (h) 如果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計劃生效，則預期新世界中國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在2014年7月18日(即生效日期後首個交易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被撤銷。
- (i) 接納表格根據其上指示填妥及簽妥之後，註明收件人為要約人董事會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第13條要約」，應不遲於2014年7月3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新世界發展、要約人或滙豐可能通知閣下的較後日期及時間)呈交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25樓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轉交要約人。
- (j) 就在第13條要約記錄日期之後但在2014年7月3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接獲的有效填妥及簽妥的接納表格透過支票作出的付款，將在第13條要約成為無條件日期及接獲該有效填妥及簽妥的接納表格日期(兩者的較後者)後七個營業日內發送。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內對時間及日期的所有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寄發新世界發展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及第13條要約的詳情、有關新世界中國的資料及召開新世界發展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及第13條要約的通告的新世界發展通函(「新世界發展通函」)，將於2014年5月19日寄發予新世界發展股東。

新世界發展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十點三十分舉行，會上將提呈批准建議及第13條要約之普通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新世界發展通函所載新世界發展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警告：

新世界發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計劃及建議的實施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可能實施亦可能不會實施，計劃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新世界發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新世界發展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新世界中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計劃及建議的實施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可能實施亦可能不會實施，計劃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

因此，新世界中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新世界中國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文海

承董事會命
**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鄭家純博士

承董事會命
**Easywin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Limited**
(義榮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4年5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發展董事包括(a)七名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先生、陳觀展先生、紀文鳳小姐、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及歐德昌先生；(b)兩名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及鄭家成先生；及(c)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先生(查懋聲先生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何厚浚先生、李聯偉先生及梁祥彪先生。

新世界發展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新世界中國集團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新世界中國集團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有關新世界中國集團之陳述除外)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陳觀展先生及歐德昌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新世界中國集團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新世界中國集團或新世界發展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有關新世界中國集團之陳述除外)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中國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鄭志剛先生、鄭志雯女士、鄭志謙先生、方承光先生及顏文英女士；及新世界中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維志博士、田北俊議員、李聯偉先生及葉毓強先生。

新世界中國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內有關新世界中國集團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新世界中國於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有關新世界中國集團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